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有关规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8,227,15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2,781,190.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2,6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0,161,190.40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5309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2,781,190.4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3,632,781,190.40元,2016年10月20日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用于投资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文山")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以下简称"云铝文山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1,334,935,0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135648206203,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用于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老铝业")51%的股权、投资中老铝业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以下简称"中老铝业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47,846,200.00元,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2023年1月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已合并至交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以下统称为"交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531000300011017000270,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剩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49,999,990.4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2502010319201142440,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2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0,161,190.40元。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1,367,7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7,607,811.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5,925,675.12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531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7,607,811.9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2,110,327,811.90元,于2019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用于投资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00,997,660.67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402,136.78元,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31899991013000097372,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用于投资云铝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4,928,014.45元,汇入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160000100000151685,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402,136.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5,925,675.12元。

3.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8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1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9,750,84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6.67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414,953.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5,585,043.06元。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1186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6.67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2,977,358,487.26元,于2021年12月3日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用于"文山绿色铝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75,585,043.06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773,444.20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71900043110666,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31899991013000761767,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三)")。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73,444.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5,585,043.06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82,781,190.40
减:发行费用	52,62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30,161,190.40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	3,630,161,190.4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剩余本金	0.00

用于云铝文山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1,334,935,000.00元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47,379,990.40元已使用完毕。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已于2019年12月20日销户,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已于2020年1月10日销户。

2018年11月16日和2019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结合当前产业发展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和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人民币1,247,846,200.00元变更用途用于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1,247,846,200.00元及其在募集资金专户上滋生的利息,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海鑫")提供借款,用于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公司将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47,846,200.00元及其在募集资金专户上滋生的利息向云铝海鑫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279,297,494.73元。云铝海鑫2019年度使用该笔募集资金人民币1,012,307,822.12元,2020年度使用该笔募集资金人民币235,538,377.88元及利息人民币31,451,294.73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所属企业与该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37,607,811.90
减:发行费用	31,682,136.7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05,925,675.12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	1,710,429,707.03
减:2023年上半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2,122,581.1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剩余本金	393,373,386.98

用于投资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募集资金1,700,997,660.67元(含支付银行手续费20.00元)已使用完毕,云铝海鑫交通银行昭通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1年10月13日销户,公司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已于2021年11月29日销户。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存放在进出口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160000100000151685)中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向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铝文山提供借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到期前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云铝文山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继续使用进出口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160000100000151685)中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铝文山提供借款,续借期限为2年,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截止2023年6月30日,云铝文山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11,554,627.47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用于投资云铝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80,000,000.00元及项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外剩余本金人民币13,373,386.98元,利息人民币5,763,150.08元,均存放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3.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6.67
减:发行费用	24,414,953.6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75,585,043.06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	2,129,992,708.36
减:2023年上半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剩余本金	845,592,334.7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900,000,000.00元已使用完毕,该项目存放在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三)的资金为人民币263,709.76元,均为利息收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用于"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30,000,000.00元以委托贷款方式向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铝文山提供借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到期前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云铝文山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1,2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向"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铝文山提供借款,续借期限为2年,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截止2023年6月30日,用于"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1,229,992,708.36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用于"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募集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本金及利息人民币850,000,000.00元外,剩余的利息人民币11,691,901.47元存放于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交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相关银行均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投入云铝海鑫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公司、云铝海鑫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相关银行均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交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原则),相关银行均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交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公司、云铝文山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原则),相关银行均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

(三)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1月16日和2019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结合当前产业发展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和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全部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1,247,846,200.00元变更用途用于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将人民币1,247,846,200.00元募集资金及其在募集资金专户上滋生的利息,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铝海鑫提供借款,实施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具体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借款,贷款期限5年,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47,846,200.00元及其在募集资金专户上滋生的利息向云铝海鑫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279,297,494.73元。云铝海鑫2019年度使用该笔募集资金人民币1,012,307,822.12元,2020年使用该笔募集资金人民币235,538,377.88元及利息人民币31,451,294.73元用于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建设。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云铝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铝股份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了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重大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形。保荐机构对云铝股份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表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3,016.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016.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784.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	否	133,493.50	133,493.50	0.00	133,493.50	100.00%	2018年9月末	2,482.07	——	否
2、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	是	17,941.34	0.00	0.00	0.00	0.00%	——	——	——	是
3、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	是	106,843.28	0.00	0.00	0.00	0.00%	——	——	——	是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4,738.00	104,738.00	0.00	104,738.00	100.00%	——	——	——	否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是	——	124,784.62	0.00	124,784.62	100.00%	——	45,430.99	——	否
合计		363,016.12	363,016.12	0.00	363,016.12			47,913.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在交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账户中用于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和投资建设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7年3月2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8年3月28日将上述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17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云铝文山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8年11月28日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40,81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1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0,815.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和投资建设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9年3月28日,已将暂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4,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2: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592.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255.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否	170,099.77	170,099.77	0.00	170,099.77	100.00%	2022年4月	45,430.99	——	否
2、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否	40,492.80	40,492.80	212.26	1,155.46	2.85%	——	——	——	否
合计		210,592.57	210,592.57	212.26	171,255.23			45,430.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未达进度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募集资金于2019年12月23日到账后,因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云南省于2020年1月28日要求全省各类企业及建设工程项目延迟复工复产。云铝文山积极响应政府要求,当时尚未启动建设的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因此被推后开工,过程中宏观经济形势有反复,影响项目推进速度,延长了项目实施时间。同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加强了天然林地用途管制,云南省林草局根据此方案,暂停审批云南省境内涉及天然林生产经营性项目。文山大部分天然林属于天保工程区域,同时属于国家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工作重点监测区域,林地等手续办理时间延长。 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于2020年7月取得歪山头铝土矿天然林使用许可备案手续。公司在对施工方案优化后,完成外部10kV线路架设,其他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155.46万元支付项目建设投资,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力争早日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20年6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995,473,332.07元进行置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5310000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存放在交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和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在交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账户中用于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上述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后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后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后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4.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3月3日,公司已实际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3年6月30日,用于投资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投资云铝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80,000,000.00元及项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外剩余本金人民币13,373,386.98元,利息人民币5,763,150.08元,均存放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3: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558.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999.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	否	207,558.50	207,558.50	0.00	122,999.27	59.26%	2020年12月	36,420.32	——	否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90,000.00	90,000.00	0.00	90,000.00	100.00%	——	——	——	否
合计		297,558.50	297,558.50	0.00	212,999.27			36,420.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736,256,012.70元进行置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161000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后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存放在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3月3日,公司已实际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8.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3年6月30日,用于"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募集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本金及利息人民币850,000,000.00元外,剩余的利息人民币11,691,901.47元存放于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本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 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	124,784.62	0.00	124,784.62	100%	2022年4月	45,430.99	——	否
合计		124,784.62	0.00	124,784.62	100%		45,430.9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 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是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的前提,即云铝股份需在并购中老铝业后,再以中老铝业为主体实施年产100万吨氧化铝项目。目前,老挝募投项目尚未启动的原因主要由于公司尚未完成中老铝业51%股权的交割工作,股权未交割的原因如下: (1)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根据国务院对境外投资的监管要求,建立了跨部门审核机制,对境外投资项目进行复审,要求境外投资项目需经国家相关部委复审通过后,方能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对此,公司积极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复审的各项工作,2017年3月上旬公司老挝境外投资项目通过国家发改委的复审。 (2)根据公司与中老铝业老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需对中老铝业股东老挝联服用于100万吨/年氧化铝项目的资本金出资进行借款,金额约为4,000万美元。2017年初国务院国资委提出了严控境外投资及借款的相关监管要求。为符合国资监管要求,公司与中老铝业老股东就《股权转让协议》中借款事项进行了多轮次的协商与沟通,中老铝业老股东对此事项一直未给予最终回复,只提出尽快按协议要求完成交割,为避免上述借款事宜未达成一致导致股权交割后产生纠纷,影响后续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一直争取中老铝业老股东对借款事宜的明确答复,导致股权交割事宜停滞。 (3)2017年10月老挝政府豁免了与项目相关的18A公路的建设义务,为此,中老铝业老股东要求公司提高收购中老铝业51%股权的交易对价,但公司认为老挝政府豁免募投项目相关的公路建设义务属于老挝政府对于项目建设的支持,不应成为老股东要求公司提高收购对价的理由,因此公司尽最大努力与老股东进行协商,以争取有利的交割条款,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但协商一直未获得积极正面的回应。 目前,公司正持续就股权交割事宜与中老铝业老股东进行协商,基于前述原因和协商的不确定性,公司尚不能准确预计股权交割具体时间以及募投项目落地的具体时间。 2.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2019年3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11月17日将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2019年3月16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2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调整及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拟不再设置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职务,并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进行调整,总裁调整为总经理,副总裁调整为副总经理,将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作修订。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2022年12月27日)	《公司章程》(拟修订)
目录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目录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书记、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三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不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职务的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不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职务的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第一百一十四条……(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的任免程序、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二、备查文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90 证券简称:同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飞股份	股票代码	3009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宇	徐征	
电话	0316-3215889	0316-3215889	
办公地址	河北三河经济开发区崇义路30号	河北三河经济开发区崇义路30号	
电子信箱	IR@tfzl.com	IR@tfz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5,136,461.75	401,450,486.73	7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033,712.51	48,279,070.62	3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046,793.24	35,973,993.62	6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37,530.32	-10,805,084.71	-18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9	3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9	3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3.08%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0,883,823.70	1,859,037,725.85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2,756,220.08	1,631,662,676.81	0.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国山	境内自然人	33.17%	55,890,000.00	55,890,000.00		
张浩雷	境内自然人	29.86%	50,301,000.00	50,301,000.00		
李丽	境内自然人	6.35%	10,692,000.00	10,692,000.00		
王淑芬	境内自然人	3.32%	5,589,000.00	5,589,000.00		
三河众和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3,888,000.00	3,888,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8%	3,836,291.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1,694,996.00	0.00		
彬元资本有限公司-美世投资基金1	境外法人	0.55%	926,360.00	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43%	727,920.00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600,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国山和王淑芬系夫妻关系;张国山、王淑芬和张浩雷系父母子女关系;张浩雷和李丽系夫妻关系;张浩雷为众和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以上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没有股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324 证券简称:旋极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旋极信息	股票代码	3003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厚富	司宇	
电话	010-82885950	010-8288595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2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2号楼	
电子信箱	investor@watertek.com	investor@waterte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6,497,830.24	1,014,238,261.06	2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578,429.02	-101,492,718.35	2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879,505.67	-110,246,958.02	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053,339.25	-123,507,291.94	1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9	-0.0587	2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9	-0.0587	2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2.60%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78,406,423.51	6,130,451,226.28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45,225,720.75	3,409,338,774.19	-1.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0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江涛	境内自然人	9.75%	168,434,898.00	0	质押	92,681,865
					冻结	168,434,89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2%	65,955,825.00	0		
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京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2%	31,415,605.00	0		
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达高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73%	29,924,882.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17,989,689.00	0		
白巍	境内自然人	0.82%	14,083,002.00	0		
陕西城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1,192,987.00	0		
王建新	境内自然人	0.62%	10,625,000.00	0		
蔡厚富	境内自然人	0.58%	10,038,583.00	7,528,937		
张胜红	境内自然人	0.53%	9,172,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京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达高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陈江涛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